

# 108年6月9日海基會「2019大陸台商小型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08年7月29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台商回台投資相關建議</p> <p>(一) 很多大陸台商有意願回台投資，惟境外資金匯回稅率應設法降低。</p>	<p><b>財政部</b></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p>(2) 台商取得境外所得時，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算稅額時，尚須考量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台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台商回台依規定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p>(二) 現在是大陸台商回台投資相當好的時機點，希望政府能以務實態度開放陸幹隨同台商來台。</p>	<p><b>內政部</b> <b>(移民署)</b></p> <p><b>勞動部</b></p>	<p>本案陸委會業訂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申請陸籍專業人才專案許可流程」，以利廠商提出申請及專案許可審查。內政部移民署依「投資台灣事務所」專案許可審查結果配合製證。</p> <p>1.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及第 95 條規定略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工作前，應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其來台工作相關許可及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須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後，始得開放。然因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須從國家安全、社會影響、民意傾向及經濟需求等層面加以評估，故目前大陸政策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合先敘明。</p> <p>2. 考量兩岸實務交流，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活動，係依內政部主管《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 政府應重視中小企業台商回台投資的意向，加快行政效率並提供協助。</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經國內企業邀請來台從事相關活動之停留規定如下：</p> <p>(1) 停留 1-3 個月之短期商務交流、演講、履約及研習（含受訓）等活動。</p> <p>(2) 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年之產業科技活動。（得展延，總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 6 年）</p> <p>(3) 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年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得展延，每次不得逾 3 年）</p> <p>2. 依據前開規定回台投資之大陸台商得依其需求申請陸籍幹部回台從事相關活動；至於再進一步鬆綁前開規定，經濟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陸委會之政策規劃。</p> <p>為協助台商返台投資，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於今年起實施，對於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達二年以上，且回台投資之台商，就融資、人力、用地、水電及稅務等五大面向，提供專屬服務，並由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單一窗口及客製化服務。</p>
<p>二、對兩岸關係相關建議</p> <p>(一) 希望政府設法與大陸保持友善的溝通，以利台商投資經營。</p> <p>(二) 台灣年輕人在廈門任職社區「志工」有利兩岸民間交流，希望政府能正面看待，不要予以處罰。</p>	<p>陸委會</p> <p>內政部</p> <p>陸委會</p>	<p>政府始終堅持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持續向中國大陸釋出善意與彈性，呼籲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客觀事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方有助改善兩岸關係，實現良性互動，並共同保障台商及民眾權益福祉。</p> <p>1.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貴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違反者，同條例第 90 條並有罰則規定。又上開有關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禁止範圍，依陸委會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30003531-1 號公告，包括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自治區；縣區市旗、鄉鎮行政組織）及村級行政組織等。</p> <p>2. 有關建議所稱「社區志工」，經洽陸委會表示，係指「社區主任助理」，而國人赴陸擔任「社區主任助理」1 職，業經陸委會認定違反前開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爰內政部係依法進行裁罰。案內所提建議，仍請兩岸條例主管機關陸委會研處。</p> <p>1. 國人擔任中國大陸社區主任助理，前經相關機關會商認定，構成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涉案的案例，經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法調查，始進行裁罰。</p> <p>2. 陸方利誘招聘台灣民眾參與基層治理工作，其背後目的是製造宣傳樣板，並藉此要求台灣民眾及政府屈從其政治主張。台灣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家園，國家安全沒有妥協空間，政府再次呼籲已赴陸擔任社區主任助理的極少數民眾，應正視陸方統戰作為的風險，儘速停止擔任相關職務，以一致行動共同捍衛台灣整體利益。</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大陸投資經營相關建議</p> <p>(一) 大陸台商未來布局，不論是回台投資、轉移到新南向國家投資、或者留在大陸繼續投資，希望政府協助找到清楚的方向，並提供何種產業適合到哪裡投資的資訊。若台商擬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個人認為菲律賓較無語言障礙，人民也較好相處，是適合前往投資的選擇。</p> <p>(二) 政府應思考如何將 IT 產業升級，進一步提昇電動車產業鏈的價值，以引領未來汽車產業的發展契機，開拓日後台商投資的空間。</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協助台商產業布局方面，經濟部相關單位在資訊蒐集與研究上，不斷更新發布，例如投資業務處提供新南向區域產業研究報告、國際貿易局及外貿協會亦發布投資環境報告。經濟部設立之「投資台灣事務所」，依業者意願及產業布局考量，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或引導其至新南向國家拓展。事務所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產業聚落與工業區資訊、協助台商群聚布局、視廠商需求組團實地考察適合之生產基地等。</li> <li>2. 另外政府也積極與新南向夥伴國家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國，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之條文，以使台商獲得與時俱進的投資保障。</li> <li>3. 菲律賓政府近年來積極吸引外資，正研議修法擴建已飽合之蘇比克灣工業區。建議有意前往拓展之中國大陸台商，洽詢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就菲國投資環境進行更進一步之瞭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將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透過駐外經濟組、「台灣投資窗口」，提供介接服務(投資諮詢、主動洽詢、群聚布局、實地考察)，另 108 年度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台商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li> <li>2. 菲國擁有超國 1 億人口，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且其地理位置與我相鄰，雙邊經貿往來之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具競爭力，加以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享有東協間之優惠措施，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另菲律賓為東協 10 國中唯一適用歐盟 GSP Plus 資格且享有美國 GSP 優惠待遇的國家，面對美中貿易衝突，部分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有轉移生產基地的需求，兼具加工出口與內需市場優勢的菲律賓，可作為廠商南向投資布局的另一個選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對於我國 IT 產業以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問題，已責成相關局處研提硬體、軟體、場域與人才等四大方向之發展策略和推動措施。其中軟體策略可望強化未來物聯網嵌入式軟體應用，如辨識技術、感測技術、人工智慧運算等，強化使用者體驗之設計，開發創新應用服務；並以人機介面和人工智慧交互整合做為推動措施，期使未來運算裝置的運用突破既有人機介面模式，加強開發手勢 / 影像 / 生物辨識、環境感測、物聯網與人工智慧運算技術及應用，相關 IT 技術研發可望作為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及自動駕駛領域的發展能量。此外，亦積極結合 NVidia 在台建立技術 / 生態系等新合作關係，可望鼓勵外商與台灣在電動車或自動駕駛領域進行深度合作。</li> <li>2. 車輛電動化所需電機及電子產業能量向為我國強項，故 IT 產業升級確有助於掌握車輛電動化發展契機及提升電動車輛產業價值鏈。我國電動車輛零組件產業在政策推動下已進入國際電動車供應體系，如充電設備、電池材料、動力馬達、減速機構等已進入國際車廠 Tesla、BMW 等供應鏈。</li> </ol>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3. 政府將持續運用政策及 A+、產創等科專計畫資源，協助業者建立自主電動車關鍵技術、開發智慧安全車電等零組件並完善供應體系，鼓勵業者創新車輛及充電營運服務。 4. 因應車輛電動化及智慧化等趨勢，除了車輛零組件相關軟硬體發展契機外，更可透過資通訊產業異業結盟，結合車輛及充電設施，持續發展創新營運管理服務模式，並透過大數據分析進一步提升滿足消費需求的交通載具服務。
<p>四、其他建議</p> <p>(一) 政府應整合跨產業資源，優化台灣高端的旅遊休閒產業鏈，將台灣打造成國際的旅遊聖地。</p> <p>(二) 世界台商會成員眾多，且在各地已建立良好的政商關係，希望能和大陸台商資源整合，相互支援及合作。</p>	<p><b>交通部</b> <b>(觀光局)</b></p> <p><b>經濟部</b></p>	<p>1. 交通部觀光局與大陸旅遊業者合作，自 2017 年起逐年以「生態旅遊年」、「臺灣旅遊年」、「小鎮漫遊年」與「脊梁山脈年」等主題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如深度區域行程及主題體驗行程，帶動兩岸文化交流及旅遊價值分享。</p> <p>(1) 深度區域行程：台灣各地觀光資源特性不同，有豐富人文環境、充滿活力城市，及大自然鄉野山林，適合規劃及包裝區域深度旅遊行程，如離島（金門、澎湖及馬祖地區）、花東縱谷路線、東部海岸奇景及原住民部落觀光等，吸引旅客重遊及延長停留天數。</p> <p>(2) 主題體驗行程：台灣特色美食、溫泉、休閒農業以及自行車等，提供大陸旅客多樣化、深度體驗，加深對台灣的印象。</p> <p>2. 以開拓自由行客源及穩定團客為目標，持續與知名影視、視聽平台、網路達人合作，加強自由行一線及二線城市推廣，運用多元管道擴大傳播，並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吸引自由行或精緻小團旅客來訪。</p> <p>3. 鼓勵民間推廣交流，宣傳台灣各地方區域旅遊特色，增加大陸民眾對台灣各地方觀光資源之正面認知，吸引大陸組團社包裝台灣各地方特色旅遊產品。</p> <p>4. 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選拔，協助提升國內旅宿業質量，建構優質旅遊住宿環境。</p> <p>5. 整合交通運輸系統，推出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提供自由行旅客多語便利、易達性高之旅遊服務，創造友善旅遊氛圍。</p> <p>建議世界台商會與大陸台商協會間相互洽邀參加相關聯誼活動，以增加交流互動的機會。如：世界台商會邀請大陸台商參與世界台商年會，大陸台商協會邀請世界台商參與三節聯誼活動。</p>